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☐首次登记 ☐延续登记 ☒变更登记)

单位名称 (1)		正定县爱康家具厂			
省份 (2)	河北省	地市 (3)	石家庄市	区县 (4)	正定县
注册地址 (5)		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侯家庄村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牛乡侯家庄村			
行业类别 (7)		木质家具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4°38'4.92"	中心纬度 (9)		38°10'42.92"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10)		92130123MA08JLJKXA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 (11)		92130123MA08JLJKXA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 (12)		梁文彬	联系方式		17331134567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主要产品产能		计量单位
裁板-封边-排孔-整形-打磨- 组装-喷底漆 (水性漆)-打磨- 喷面漆 (水性漆)-晾干-成品		套房家具	3000		套
燃料使用信息 ☐ 有 ☒ 无					
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(使用涉VOCs辅料1吨/年以上填写) (15) ☒ 有 ☐ 无					
辅料类别		辅料名称		使用量	单位
☒ 涂料、漆 ☐ 胶 ☐ 有机溶剂 ☐ 油墨 ☐ 其他		水性漆		3	☒ 吨/年
废气 ☒ 有组织排放 ☐ 无组织排放 ☐ 无					
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(16)		治理工艺			数量
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		UV光氧+活性炭吸附箱+15米高排气筒			1
除尘设施		电子锯、雕刻机、排钻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管道+中央除尘+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			1
除尘设施		手动修边机、修边机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			1
排放口名称 (17)		执行标准名称			数量
粉尘排放口	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-1996			1
有机物排放口	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DB 13/2322-2016			1
废水 ☐ 有 ☒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 ☒ 有 ☐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	去向	
废活性炭		☒ 是 ☐ 否	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: 回收 ☐ 利用: ☐ 本单位/ ☐ 送	
废布条		☐ 是 ☒ 否		☐ 贮存: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: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: 回收	

		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过滤棉	☒ 是 ☐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木屑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除尘灰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板条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锯末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砂纸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腻子粉残渣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废纸	☐ 是 ☒ 否	☐ 贮存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 ☒ 处置： ☐ 本单位/ ☒ 送相关厂家 进行 ☐ 焚烧/ ☐ 填埋/ ☒ 其他方式处置：回收 ☐ 利用： ☐ 本单位/ ☐ 送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 但长期停产	☐ 是 ☒ 否	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	

注：

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，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，与企业（单位）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
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
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，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，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 4754—2017）填报。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，如“Λ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，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（GB 32100-2015）编制，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- 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（GB 11714-1997），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，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，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；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（15位代码）等。
- 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- 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，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- 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，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- (15)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，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，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- 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，对于有组织废气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治理设施等；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，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- 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，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，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- 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，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- 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，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（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）；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；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- 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